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吳志雄

非訟代理人 竇韋岳律師(扶助律師)

相 對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相 對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吳志雄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業經本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4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且該免責裁定並已於民國114年9月15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
02 消債職聲免字第34號聲請免責卷宗核閱無訛，是本件聲請人
03 即債務人既已受免責裁定確定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合於前揭
04 法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11 書記官 賴峻權